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依伊	朱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电话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子信箱	ytsh@ytyaoye.com	ytsh@ytyao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310,325.47	574,198,421.64	-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86,879.39	40,239,090.25	-2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336,248.35	31,539,814.08	-2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98,734.86	-30,760,500.84	-20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1.55%	-1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1,185,440.49	2,268,340,003.9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9,115,201.35	633,059,767.95	-8.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5%	108,100,000	0	质押	88,100,000
					冻结	55,0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40,662,000	0	质押	34,500,000
					冻结	24,662,000
陈尧根	境内自然人	5.06%	27,140,218	20,355,163	质押	25,000,000
					冻结	27,140,218
钟婉珍	境内自然人	3.93%	21,101,892	15,826,419	质押	21,000,000
					冻结	14,101,892
吕旭幸	境内自然人	3.75%	20,097,040	15,072,780	质押	20,000,000
沈依伊	境内自然人	3.37%	18,087,336	13,565,502	质押	18,000,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	13,660,455	0		
任军	境内自然人	2.04%	10,949,934	8,212,450	质押	10,949,934
					冻结	10,949,934
陈奕琪	境内自然人	1.86%	10,000,000	0	质押	5,000,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86%	10,000,000	0	质押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尧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钟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儿；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任军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亚药转债	128062	2019年04月02日	2025年04月02日	96,436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45%	72.09%	1.3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3	4.47	-97.0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修订实施新《药品管理法》、推进第二批集采落地、鼓励儿童药研发、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趋于常态化、第三批带量采购陆续开展、基药迎变，抗菌药形成“1+X”用药模式等政策相继发布，对整个医药行业的格局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随着医药产业链各环节标准的提升和监管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深入实施，医药行业供给端不断通过结构性的政策调整鼓励创新、提高质量、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迅速有序恢复生产，积极应对市场，但因门诊量、住院病人和医院手术量大幅减少，终端市场销量下降，公司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310,325.4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01%；营业利润-54,287,439.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0.87%；利润总额-54,286,879.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286,879.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4.91%。

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

(1) 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夯实产品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创新药研发工作，加强研发计划管理，落实研发规划，完善产品研发管线布局，夯实产品储备；继续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夯实产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项发明专利和5个实用新型专利，5项专利申请获得受理；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枸橼酸莫沙必利颗粒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1类创新药CX3002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准备开展II期临床试验，现已向CDE提交沟通交流会议申请；2类新药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已进入II期临床试验。

(2) 专注医药制造业，推进市场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围绕发展战略，立足主营业务，优化销售管理模式，加强销售团队专业化建设；加大推广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整合资源，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完善营销体系，推进市场布局，优化销售渠道。

(3)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严格按照新版GMP的要求组织药品生产，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监控，从根本上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持续做好安全环保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保证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强化员工安全环保责任意识。

(4) 加强内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办公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做好人才引进、培训、考核、员工职业规划等工作；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主张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可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3,241,123.91	-13,241,123.91	
合同负债		13,241,123.91	13,241,123.91

②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了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陈尧根_____

2020年8月25日